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（WTSA-20）**  **2022年3月1-9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文件 38(Add.11)-C |
|  | **2020年9月8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 |
|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（CEPT）成员国 | |
| 第64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| |
|  | |
| 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摘要：** | 本文稿提供了欧洲关于推进IPv6的观点。 |

引言

本提案使案文与第180号决议（2018年，迪拜，修订版）与WTDC第63号决议（2017年，布宜诺斯艾利斯，修订版）保持进一步一致。本提案注意到IPv4地址的枯竭，支持ITU-T与ITU-D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开展协作。

提案

欧洲建议对WTSA第64号决议进行如下修正。

MOD EUR/38A11/1

第64号决议（2022年，日内瓦，修订版）

互联网协议地址分配以及推进IPv6

（2008年，约翰内斯堡；2012年，迪拜；2016年，哈马马特；2022年，日内瓦）

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（2022年，日内瓦），

认识到

*a)*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（2018年，迪拜，修订版）、第102号决议（2018年，迪拜，修订版）和第180号决议（2018年，迪拜，修订版）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3号决议（2017年，布宜诺斯艾利斯，修订版）；

*b)* IPv4地址的穷竭要求加快IPv6的采用，这已成为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面临的重要问题；

*c)* 已开展了所分配工作的国际电联IPv6工作组的成果；

*d)* 将继续由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（BDT）牵头开展未来的IPv6人员能力建设工作，可与包括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（RIR）在内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开展协作，

注意到

*a)* 互联网协议（IP）地址是基础资源，对于基于IP的电信/信息通信技术（ICT）网络和世界经济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；

*b)* 许多国家认为，由于历史原因，在IPv4（地址）分配方面存在着不平衡问题；

*c)* 鉴于IPv4地址枯竭，以及为了确保互联网的稳定、增长和发展，各利益攸关方应尽一切努力鼓励并推动IPv6；

*d)* 国际电联为回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需求而与相关组织在IPv6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协作与合作；

*e)* 过去数年间在采用IPv6方面所取得的进展，

考虑到

*a)* 有必要在互联网界相关利益相关方之间继续就IPv6部署问题展开讨论并传播这方面的信息；

*b)* IPv6的部署对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是一个重要问题；

*c)* 许多发展中国家[[1]](#footnote-1)1因缺乏此领域的技术能力，在此进程中依然遇到挑战；

*d)* 一些国家IPv6方面的技术能力充足，然而却由于种种原因延迟了IPv6的发展；

*e)* 成员国在推进IPv6部署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；

*f)* 由于IPv4地址枯竭，快速部署IPv6时不我待；

*g)* 许多发展中国家希望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（ITU-T）继续推动IPv6的采用和部署，支持BDT在提供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工作；

*h)* IPv6的部署有助于物联网（IoT）解决方案的实现，而后者需要大量的IP地址；

*i)* 将需要IPv6来实现4G/LTE和5G网络之类的通信基础设施以便于更好地通信，

做出决议

1 责成ITU-T第2和第3研究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就IP地址的分配开展研究，并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出发，对也许依然可用、已返还或未使用的IPv4地址的分配进行监督和评估；

2 责成第2和第3研究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，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，为感兴趣的成员（尤其是发展中国家）分析IPv6地址分配和登记的节奏和地域问题的统计数据；责成第2和第3研究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，就感兴趣的成员（尤其是发展中国家）的IPv6地址分配和登记问题开展研究；

3 在IPv6部署方面，加强与所有利益相关方的经验与信息交流，旨在创造协作机遇、提高技术技能，并确保得到反馈，以增强国际电联对IPv6部署的支持，

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

1 继续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（TSB）和BDT正在开展的活动，同时顾及那些愿意参与并利用其专长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IPv6的合作伙伴，并回应BDT确定的这些国家在区域层面的需求，同时需考虑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3号决议（2017年，布宜诺斯艾利斯，修订版）的规定；

2 更新和维护提供全球IPv6活动信息的网站，以便提高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和感兴趣的实体对IPv6及其部署的重要性的认识，并提供国际电联及相关组织（如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（RIR）、网络运营商集团以及互联网协会（ISOC））正在开展的培训活动信息；

3 提高对部署IPv6的重要性的认识，推进有相关实体适当专家参与的联合培训活动，并提供包括路线图和指导原则在内的信息，同时与适当相关组织开展协作，帮助发展中国家继续建设IPv6测试平台实验室，同时鉴于IoT设备的IP地址需求巨大，提高对IPv6在IoT方面比IPv4具有优势的认识；

4 在针对工程师、网络运营商和内容提供商的IPv6培训中向电信发展局提供支持，这些培训可以加强其技能，以便在各自单位推广，

进一步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

采取适当行动，推进第2和第3研究组在IP地址领域的活动，并就上述做出决议所述行动取得的进展，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并亦向2020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做出报告，

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

1 利用本决议所获得的知识，在国家层面推动开展具体举措，加强与政府、私营部门、学术机构和民间团体的互动，以交流在其各自国家部署IPv6所需的信息；

2 确保新近部署的网络设备、计算机设备和软件具备IPv6能力；

3 与相关国际认可的伙伴，包括互联网界伙伴（如RIR、互联网工程任务组（IETF）及其他伙伴）密切协作，通过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鼓励IPv6的部署，

请成员国

1 制定促进系统技术更新的国家政策，以确保利用IP协议提供的公共服务和通信基础设施以及成员国的相关应用均与IPv6兼容；

2 考虑鼓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（ISP）及其它相关组织采用IPv6而开展的国家项目的可能性；

3 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、RIR和其他区域性组织的支持下，鼓励协调由政府、业界和学术界参与的研究、宣传以及培训活动，以促进IPv6在各国和区域的部署及采用，并协调区域之间的全球性部署推广举措；

4 考虑酌情利用政府采购需求的方式鼓励ISP及相关组织部署IPv6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、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